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尹○婷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五)12:34 帶領原措施學校附設幼兒園寶貝班幼童進教室時，某幼童排隊後退推擠其他幼童，為防止發生危險，且事況具急迫性，故先以左手抓握該幼童左臂上方，再以右手抓握穩住，使其安全離開原位置，該幼童隨即自發性往下坐。由於過程轉瞬即逝，應放慢監視器畫面細看，方知申訴人並非拉扯幼童導致跌坐，實係雙手施力向上抓握穩定幼童身體，用以保持幼童身體平衡，目的為保護幼童，而非傷害幼童。再者，該幼童與申訴人互動良好，並無出現懼怕情形，且至少 3 次對申訴人說「愛○○老師」。反觀另一搭班教師當時無視該危險情況，毫無作為卻未獲懲處，公理何在。
- (三)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上載依據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然該事件之情形應屬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訴人初犯、已改善且未再有類似之情形，原措施學校懲處顯然過當。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五)12:34 帶領原措施學校附設幼兒園寶貝班幼童進教室時，某幼童排隊後退推擠其他幼童，遭申訴人拉扯手臂致使跌坐地面。
- (二) 本校附設幼兒園於○年○月○日(星期二)08:10 接獲檢舉，經調閱監視器畫面而知悉前情，旋即於○年○月○日(星期二)08:24 完成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續於○年○月○日(星期三)16:05-16:28 召開「處理疑似不當管教研商會議」，決議「非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 (三) 本市市議員於○年○月○日(星期二)召開記者會披露前情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星期四)至○年○月○日(星期六)進行行政調查，繼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知本校調查結果略以「不當管教、情節輕微」。
- (四) 本校於○年○月○日(星期五)10:00-10:30 召開「疑似不當管教事件校事會議(○年○月○日事件序號○○○○)」，決議「通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附之○○○○附設幼兒園教師○○○疑似違法事件行政調查報告，並移送考核會議處。」。
- (五) 本校○年○月○日(星期二)10:00-10:50 召開「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申訴人親自到會陳述意見，經委員充分討論並審閱行政調查報告後，決議「不予懲處」。因該會議未能依事實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年○月○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
- (六) 本校○年○月○日(星期五)12:30-13:25 召開「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申訴人親自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經委員充分討論並審閱行政調查報告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決議「申誡 1 次」。
- (七) 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四)收受本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
- (八) 綜上所述，申訴人對幼童不當管教且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本校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理 由

### 一、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本案原措施學校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

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42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三)本案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之組成應依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時之法令)第9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3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及教師為落實《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教師為執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皆應遵循《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為之。
- (五)本市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之管轄法令，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5款：「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係屬教保服務人員，如涉及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違法事件，即其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行之。
- (六)惟查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591A號令《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6條：「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故本案應依此續行處理。

(七)本市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其調查與處理應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行之。

##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星期三)16:05-16:28 召開「處理疑似不當管教研商會議」，其組成為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未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第 6 點：「六、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外，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詳如附表)：…(二)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三)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罹有程序瑕疵，其決議即屬無效。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星期四)至○年○月○日(星期六)進行行政調查，核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及同法第 23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亦合《教師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附之「○○○○○附設幼兒園教師○○○疑似違法事件行政調查報告」業已敘明原措施學校處理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罹有程序瑕疵，且事實認定亦有違誤，續以指導原措施學校依法續辦。

- (四)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星期五)10:00-10:30 召開「疑似不當管教事件校事會議(○年○月○日事件序號○○○○)」,其組成為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核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選舉委員 6 人。11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5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其組成核符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時之法令)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
- (六)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星期二)10:00-10:50 召開「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然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於○年○月○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續於○年○月○日(星期五)12:30-13:25 召開「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誡 1 次」。其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時之法令)第 10 條第 1 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復議程序亦合同辦法(議處時之法令)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七)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星期二)10:00-10:50 召開「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申訴人親自簽收○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且親自到會陳述意見;於○年○月○日(星期五)12:30-13:25 召開「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申訴人親自簽收○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且申訴人親自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前揭程序皆符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時之法令)第 20 條第 1 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實質部分：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星期四)至○年○月○日(星期六)進行行政調查，分別訪談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案童與其家屬、受推擠之幼童與其家屬、申訴人、搭班之代理教師、園主任等，輔以檢視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從而釐明事實。續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知原措施學校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不當管教、情節輕微」，移請召開校事會議確認，並建議移送教師考核委員會議處。
- (二)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並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時之法令)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足悉該等會議係具多元視角輔以外聘人員共同組成，其客觀性、專業性洵然無虞，享有判斷餘地，事後應採低密度審查。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